



24151234890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YD2025123102

检测报告

编号:YD2025123102

检测内容: 有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24151234890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
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编号: YD2025123102

委托单位	名称	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联系人	王宗军
	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金源路 15 号		电话	15965088070
受检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金源路 15 号	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样品来源	采样	
样品状态描述	保存完好、标签清晰				
采样人员	韩馥阳、邓朔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员	检测设备编号	
有组织废气					
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1.0 mg/m ³	郭霞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 YD-YQ039	
以下空白					

编制: 马彬

审核: 李书亮

授权签字人: 姜子

签发日期: 2026.01.05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编号: YD2025123102

测点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测点截面积 (m ²)
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	20	1.5394
采样日期	2025.12.31	分析日期
		2026.01.01-2026.01.02

检测结果
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期间平均值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11658	12200	12749	12202
样品编号	FQ0111-01 (1)	FQ0111-01 (2)	FQ0111-01 (3)	/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6	3.2	2.5	3.1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042	0.039	0.032	0.038

以下空白

*****报告结束*****